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旅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3812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○旅社係經原處分機關核准登記之旅館業(登記證編號:xxx 號,核准營業房間數 20 間,營業地址: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),依旅 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,應每月 20 日前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報前 1 個 月營運報表(含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 計資料),惟訴願人並未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 營運報表,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1813 號函 (下稱 113 年 8 月 23 日函)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填報完成,逾 期未填報者,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,惟訴願人仍未填報 ,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2475 號函 (下稱 113 年 9 月 5 日函)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該函於 113 年 9 月 9 日送達,惟未 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,違反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,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 光條例裁罰標準(下稱裁罰標準)第6 條附表二項次37 等規定,以113 年10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38121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 同) 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9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1 月 22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:「本條例所用名詞,定義如下:……八 、旅館業: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 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 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5 條第 3 項規 定: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,違反依本條例 所發布之命令,視情節輕重,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: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: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,指觀光旅館業以外,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,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27 條之 1 規定:「經營旅館者,應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,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……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,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項次	37
1	旅館業者未依規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
	住宿人數、營 業收入等統計資料,並於次月20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
	關。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55條第3項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7條之1第1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
裁罰基準	處新臺幣 1 萬元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(二)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(三

-)旅館業管理規則。(四)民宿管理辦法。(五)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-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,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,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·····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是小旅行社,櫃檯人員不會使用電腦,都是由訴願人本人填報營運報表,原處分機關 113 年 8 月 23 日函限期 113 年 8 月 27 日前填報,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該函,無法於 1 天內立即改善;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得令限期改善或處罰鍰,原處分機關應善用行政指導之方式命限期改善;又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9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5 日函後,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填報,致電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獲告知已填報就不用再陳述意見,讓訴願人誤以為填報完成就不會被罰,喪失陳述意見機會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,有 113 年 8 月 30 日列印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營運報表管理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給予限期改善期限太短,且沒有讓訴願人陳述意見即處 罰云云。按經營旅館者,應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、客房住用數、客房住用率、 住宿人數、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,並於次月 20 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;違反者 ,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;為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、發展觀 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列印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營運報表管理查詢列印畫面所載, 訴願人所填報最新營 運報表年度為 113 年 6 月,並未填報 113 年 7 月之營運報表,是訴願人未 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之違規事實,洵堪 認定。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,旅館業者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 27 條之 1 等規定,原處分機關本得視情節輕重令限期改善或處罰鍰,並非 須經限期改善始得處罰鍰,況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寄發電子 郵件提醒訴願人應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前至「臺灣旅宿網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,並於發現訴願人未按時填報後以 113 年 8 月 23 日函 (訴願人 自承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收到)再次通知,限其於 8 月 27 日填報完成, 應認已善盡行政指導之責任。訴願人既非首次填報,且「臺灣旅宿網」已載明線 上填報操作流程,惟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收受該函後,迄原處分機關 以 113 年 9 月 5 日函通知陳述意見時仍未完成填報,遲至 113 年 9 月 9 日收受該函後,始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填報。又旅館業管理規則於

97 年 9 月 18 日增訂第 27 條之 1,明定旅館業者應每半年陳報相關營運報表,110 年 9 月 6 日修正為應每月填報,訴願人係 93 年即已核准登記之旅館業,自應熟稔旅館業應遵守之相關法規,尚難以原處分機關給予限期改善期限太短及沒有陳述意見等為由,冀邀免責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113 年 8 月 20 日前填報 113 年 7 月營運報表,經命改善後,仍未填報而予裁罰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之 1 規定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李瑞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邱子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